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176號

聲 請 人 南投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許淑華

受安置兒童 代號BK000-A112106 (真實姓名及住址詳卷)

受安置兒童

之 父 代號BK000-A112106A (真實姓名及住址詳卷)

受安置兒童

之 母 代號BK000-A112106B (真實姓名及住址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受安置兒童代號BK000-A112106自民國113年11月17日8時起
由聲請人延長安置3個月。

二、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有未受適當養育照顧或遭受其他迫害之情形，
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
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緊急安置不得超
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
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
，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6條第1項第1款、第4款及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本件受安置兒童代號BK000-A112106（下稱
案主）主述其父代號BK000-A112106A（下稱案父）經常趁其
入睡之際或為其洗澡時，以手碰觸案主私密處，次數頻繁。
聲請人接獲通報後，社工進行調查訪視，案主自述案父與案
主共寢時，會對案主上下其手，案主不喜歡案父這種行為，
且感到不舒服，但不敢向案父表示，害怕案父生氣而被罵。
案父係案主之主要照顧者，本應對案主盡照顧之責，但卻罔

01 顧倫理，疑對案主有妨害性自主行為，現案家內無可以保護
02 案主之人，案主為未滿7歲之兒少，恐有再度受侵害之虞，
03 遂於民國112年11月14日8時許啟動緊急庇護安置，並向本院
04 聲請繼續及延長安置迄今。本案經與案主之母即代號BK000-
05 A112106B（下稱案母）聯繫後，案母願負起照顧案主之照顧
06 義務與責任，惟現階段其生活、工作、住所等面臨變動，一
07 切皆未就緒，致難給予案主安穩舒適之生活環境，評估案主
08 若返回案母身邊共同生活，其日常生活是否能獲得適切之照
09 顧，尚有疑慮，又家內無可以保護案主之人，加以案主係未
10 滿7歲之兒少，自我保護能力有限，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
11 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請求延長安置案主3個月等
12 語。

13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真實姓名對照表
14 、個案匯總報告、戶籍資料、南投縣政府112年11月14日府
15 社婦字第1120268538號函、本院112年度護字第169號、113
16 年度護字第15、64、122號民事裁定等件為證，並有本院前
17 案紀錄表在卷可參，互核相符，堪信為真。本院復以電話詢
18 問案父母對於本件延長安置之意見，然案父母均未接聽，以
19 致無法得知其等之意見，有電話記錄在卷可查。本院審酌卷
20 內事證，考量案主疑遭案父性猥褻，該案之司法程序尚在進
21 行，倘讓案主貿然返家與案父同住，恐有害其身心發展並蒙
22 受壓力，而案母雖有照顧案主之意願，然其工作及生活尚不
23 穩定，現階段難以提供案主適切之保護與照顧。又案主為6
24 歲之兒童，欠缺自我照顧及保護能力，案母雖有意照顧案
25 主，然其親職教養能力是否完足，仍待聲請人訪查評估，故
26 基於案主之最佳利益，本院認應有延長安置之必要。從而，
27 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3個月，與法相符，應予准許。

28 四、程序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
29 條第1項前段。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31 家事法庭 法官 許慧珍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父母、監護人、受安置兒童及少年
03 對於本裁定有不服者，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
04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06 書記官 藍建文